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d)（二）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6–2017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国际合作与协调：《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

《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合作的 BC-12/16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参考海事组织的《港口接收设施综合手册》修改版，¹编写关于如何改进海洋与陆地之间交接的指导手册初稿，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2. 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对指导手册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并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指导手册草案，提交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第十次会议审议。
3. 此外，缔约方大会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完成上述指导手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执行情况

4. 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指导手册初稿公布在巴塞尔公约网站，²并发信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对指导手册初稿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根据载于 UNEP/CHW/OEWG.10/INF/15 号文件的上述评论意见，修订了指导手册草案。

* UNEP/CHW/OEWG.10/1。

¹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7/11。

² www.basel.int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通过以下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决定将关于如何改进海洋与陆地之间交接的指导手册修订稿³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³ UNEP/CHW/OEWG.10/INF/15。